

苗栗縣南庄鄉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設籍本鄉之鄉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本所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困者。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發生變故，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者。 四、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第二條 申請條件：事故發生之當事人設籍於本鄉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動產未超過中低收入戶之標準，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本所申請急難救助： 一、死亡救助：家人死亡，無力殮葬者；單身死亡且無直系血親一親等家屬，而由其他家屬或苗栗縣內葬儀社辦理殮葬者。 二、醫療救助：家人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致生活陷困者。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發生變故，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者。 四、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明訂申請條件及收入及動產的標準

第三條 申請急難救助，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本鄉急難救助申請書。 二、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或繳費通知書。 三、死亡證明書。 四、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領款收據（需簽章）。 六、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條 申請急難救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村辦公處申請： 一、本鄉急難救助申請書。 二、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部分負擔須達參仟以上）或繳費通知書、喪葬費用收據、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書。（本款證明皆為正本）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四、領款收據（需簽章）。 五、其他證明文件。	明訂申請救助時間及申請檢附資料
第四條 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本所得令其補正，俟補齊後辦理。	第四條 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本所得令其一個月內補正，俟補齊後辦理。	明訂申請資料證明文件補正時間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發放標準： 一、列冊之低收入戶死亡殮葬費，一款陸仟元、二款及三款伍仟元。 二、一般案件、死亡或重傷發給救助金貳仟元至伍仟元，負擔家庭生計責任者死亡或重傷發給救助金伍仟元至壹萬元。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發放標準： 一、死亡救助：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壹萬伍仟元，非負擔家計者，最高補助壹萬元。無家屬殮葬且無遺產者，由本所補助殮葬費，最高以伍萬元為限。 二、醫療救助：醫療費用自付額超過參仟元以上，依收據核實最高補	修正補助金額

	助壹萬元。 三、其他因遭遇急難事故， 致生活陷困，發給救助 金新臺幣伍仟元。	
--	---	--